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XJSJX（HM）-2026-026）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

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X（HM）-2026-026

项目名称：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00

采购需求：（1）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交改投资规〔2023〕304 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工作及方案评审等（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料已通过
网收
2026.9.29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服务范围至少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4.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软件服务商。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19

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0902-2591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环球国际18-7

联系方式：18097928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奋飞　　李新霞

电 话：18097928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2	采购人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0902-2591052 联系人：赵文贤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环球国际 18-7 电 话：18097928770 联系人：戈奋飞 李新霞
4	监管部门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 联系方式：15825356133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980000.00元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服务范围至少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4.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保单
		金额（小写）：19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1、形式：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3、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2090100100073085 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提供基本户信息） 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缴纳，若投标商未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6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1正2副）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2份（2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是 ☑ 否
18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
20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2	合同公证费	☑不交纳 ☐交纳 金额：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价格给予/的扣除（其他情形均按最低价格幅度扣除）。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招标人提供 开户银行：招标人提供 银行账号：招标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服务期限	一年
26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3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 70%，初步设计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 100%
2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9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

		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不少于 3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供应商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软件服务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库[2007]119 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服务范围至少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4.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开标一览表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文件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2 份（2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有）**。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28．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审初通过
倪欢
2026.9.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资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采购政策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无需提供，需提供企业规模说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质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服务范围至少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有效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报价范围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 15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85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

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2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有效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满分最多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分。 1)（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人员	（1）路线分项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得 2 分； （2）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加 2 分； （3）工程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2 分。	6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部分	建设方案（10 分）	能体现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现有路网的现状（现场影像资料）和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熟悉当地民族文化；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5 分
2		总体思路（10 分）	总体初步设计方案思路、各项主要指标应用、技术建议书思路、工程造价初步测算；满分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 2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20分)	对沿线建设特点论述、技术关键点论述、难点论述、对策措施论述；满分20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4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	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满分10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2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15分）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流程图、质量进度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满分15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3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10分）	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标准规范得满分10分；每出现一处不全面、不完善、瑕疵或内容薄弱处扣2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BHXNCGL2026-0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地 点：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 订 日 期：_____

委托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完成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后签发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项目名称：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

规模：

设计内容包括：（1）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交改投资规〔2023〕304 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工作及方案评审等（如有）。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2				
3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取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7.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3 上述设计里程约为__/____公里,最终以实际设计里程计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因甲方的原因变更设计，则设计费也应做增加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3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 70%,初步设计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

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否则，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费用自理。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设计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金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人必须具备国家所要求的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如不符合设计资质要求，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哈密市伊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委托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8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行号： 银行账号：
	签证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州区花园乡至兵地融合大道跨线桥及连接线工程（横十路）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二）采购需求：（1）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交改投资规〔2023〕304 号）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3）初步设计工作：本项目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工作及方案评审等（如有）。

（三）工期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四）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格要求。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30%，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累计支付至 70%，初步设计批复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 100%

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开标一览表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为法人的提供本项，授权委托人参加的不提供本项。

2、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明书核实身份。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含手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公司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至少包括“公路”，服务范围至少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情况	
备注：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其他费用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备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29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审核通过
何欢
2026.9.19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

本人_____（法人代表人）_____以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我方（投标人）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投标人证明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可靠，绝无虚假；并且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投标人）愿意严肃履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为上述的承诺而承担一切责任，即：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和没收保证金的一切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该工程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_日

十四、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办法（格式内容自拟）